

严谨 / 高效 / 公正 / 公平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2016-MYGD080

采购项目编号: GD-201605-105001-0075

“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

项目名称: 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MINGYING BIDDING AGENT CO., LTD

www.myzbd.com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	9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8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4
一、项目需求描述	24
二、成果要求	25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26
四、磋商响应要求	26
五、磋商报价要求	26
六、知识产权	27
七、合同签订	27
八、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2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函

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委托，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1. 项目编号：2016-MYGD080

采购项目编号：GD-201605-105001-0075

2. 项目名称：“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3. 项目预算：人民币 80 万元。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见后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4.2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5.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以及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2 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专业为电子或通信类），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有效复印件。

5.3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

6. 磋商文件购买时间：2016年05月31日起至2016年06月07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00。磋商文件查阅和购买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前台。磋商文件购买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如下材料到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所有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3 有效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专业为电子或通信类）复印件。

7. 磋商文件售价 150 元人民币，图纸等资料费用另计。标书售后不退。

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6年06月13日下午 14:30-15:00（北京时间）。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6年06月13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35 楼 3501 室。

11.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示期为 201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06 月 03 日三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2. 以上信息或本项目的其它内容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com>）、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myzbd.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13. 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

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14.1 采购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米先生 电话：020-83133264

14.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小姐 电话：020-37650664 传真：020-3765425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35 楼 3501 室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5 月 31 日

温馨提示：请未在“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供应商库注册的供应商，及时登陆 <http://www.gdgpo.gov.cn/>，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账户类别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	中标咨询服务费及采购文件费
开户行	广东南粤银行海心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账 号	980001230900000642	82100154740003544
收款单位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财务部门电话	020-37650664	

附：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一览表

合同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服务要求	实施地点	项目完成期
一	“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于2016年6月20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成果初稿,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项目成果最终报告

注：本项目为整体采购项目，供应商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响应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编号:2016-MYGD080 采购项目编号:GD-201605-105001-0075
2	3.1	资格标准: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3	11.1	磋商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5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办妥、缴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保证金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实际到账为准(响应供应商应在银行受理单据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并在用途一栏上注明“保证金”),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供应商应提供银行转账受理回执单据等,不能在磋商现场缴交现金或以个人名义交纳磋商响应保证金。
6	19.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及成交原则(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7		成交咨询服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标段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成交供应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以转帐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咨询服务费。
8	13.1	供应商须编制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9	17.3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导致其磋商为无效磋商。
10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对其技术、商务评议得分造成影响。
11		<p>重要提示：</p> <p>1、建议对磋商响应文件逐页进行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交通拥堵，递交磋商响应文件请提前做好准备。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敬请谅解。</p> <p>3、请注意区分磋商响应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成交咨询服务费及磋商文件费专用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p> <p>4、考虑到银行上班时间较迟，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提前缴交并到帐，未按规定按时足额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磋商响应保证金未实际到帐且不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保函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5、供应商代表在磋商当日应另行携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交代理机构相关财务人员，以便开具磋商响应保证金收据。</p> <p>6、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1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p>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的，必须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认定该项技术指标或商务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资格性要求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合格的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条“合格的供应商”。
2	一	5	资格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邀请函中“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要求（出现以下情况将导致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			
项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一	8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	二	11.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4	二	17.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6)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入账的； (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

		<p>方式和条件等要求);</p> <p>(9)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0)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p> <p>(11)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p> <p>(1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p> <p>(13)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p> <p>(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p> <p>(15)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p> <p>(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7)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p>
--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

一、评审程序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2、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磋商。

3、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以随机方式抽取磋商顺序。

4、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及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

5、按照确定的磋商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组织磋商小组与**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价格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便使每个响应供应商都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出新的或修改了的报价。

7、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进行最后报价。

8、除非磋商标的有变动，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

9、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应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10、响应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正、承诺、最终报价函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成交规则（详见后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成交原则”部分）推荐预磋商成交供应商。

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在磋商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标准

(一) 具体的评审标准：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无效磋商界定)，审核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均不进入磋商、评分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则依照以下标准和权重对其提交的最后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及商务因素评分 F1 (满分 8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1	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及获得的荣誉、奖项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包括注册资金、经营年限、财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优：10-9 分；良：8-6 分；一般：5-3 分；差：2-0 分。
		10 分	(1) 响应供应商 2013 年至今获得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得 5 分，其他不得分。 (2) 响应供应商 2013 年至今获得电子行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项得 2.5 分，满分 10 分。 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	3 分	响应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经济师（专业：产业经济和政策研究）的得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拟派项目其他技术人员	7 分	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 A) 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 1 分； B) 具有中级职称的每人得 0.5 分； 备注：本项最高得分 7 分，以提供职称证书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1-4	项目业绩	2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 2012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得的数量进行评审，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20 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1-5	项目背景	10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进行横向比较：对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是否准确、清晰、全面、深入。 优：10-9 分；良：8-6 分；一般：5-3 分；差：2-0 分。

1-6	研究方法、技术思路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工作的思路，研究方法、技术思路的创新性和科学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 优：10-9分；良：8-6分；一般：5-3分；差：2-0分。
1-7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评价其总体思路是否清晰，工作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对技术路线理解和认识是否准确，措施和对策是否切实可行；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方案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可行；深度和成果要求的措施和对策是否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合理；组织实施工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有效。 优：10-9分；良：8-6分；一般：5-3分；差：2-0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5分	对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内容<含所附证明材料>清晰完整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5分；良：3分，一般：1分；差0分。

2、价格因素分 F2（满分 15 分）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评审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终有效磋商报价}} \times 15$$

3、对磋商小组技术、商务部分评分结果统计时，平均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各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评审总得分=F1+F2（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1、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个。2、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磋商、最终报价、比较与评价评审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并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四、成交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本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项目的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5.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2 “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同中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合同条款格式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

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磋商邀请中载明的时间、地址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样式(可到采购代理机构前台领取)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于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日历日前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以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

实性，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采购内容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8.3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价格构成文件和技术磋商响应文件、商务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的主要依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尽可能详尽。

9. 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3 项所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

12.1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 5 项要求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12.3 磋商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2.5 未按规定缴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2.6 未成交的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其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办理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手续，保证金退还系原额无

息退还。因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返。因采购代理机构自身原因逾期未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向供应商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成交咨询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凭其签订的合同副本和出具的《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见第五章附件）予以原额无息退还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办理的，保证金仍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及其后的 30 个日历日。

12.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10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 （3）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5）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正本必须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直接使用有效的且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资料彩页等），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图纸等特殊资料可以使用 A4 以外的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磋商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磋商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9 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胶装或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13.10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响应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非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人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报价一览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一览表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重要信息错误的;
- (6) 未按照要求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或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不足、或磋商响应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保证金不能确保到账的;

- (7) 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或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项目完成期、付款方式和条件等要求）；
- (9)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磋商响应方面明显复制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其个性部分明显出现雷同的；
- (11)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1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
- (13)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在规定时间内作说明的；
- (1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5)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情况只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程序、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并通过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19.4 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最低磋商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方应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应当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

疑内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磋商响应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之后，其提出质疑将被拒绝。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将落标通知书发送给未成交的其他供应商，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若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履约保证金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条款格式》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5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适用法律、规章及政策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描述

（一）项目背景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十八世纪中叶开启工业文明以来，世界强国的兴衰史和中华民族的奋斗史一再证明，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没有国家和民族的强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

新中国成立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建成了门类齐全、独立完整的产业体系，有力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显著增强综合国力，支撑我世界大国地位。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仍然大而不强，在自主创新能力、资源利用效率、产业结构水平、信息化程度、质量效益等方面差距明显，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任务紧迫而艰巨。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必须紧紧抓住这一重大历史机遇，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加强统筹规划和前瞻部署，力争通过三个十年的努力，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把我国建设成为引领世界制造业发展的制造强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梳理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发展的总体情况和“六市一区”情况。具体包括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创新能力、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主要园区；分析申请中国制造 2025 城市群试点示范的现有工作基础、制约因素等。

2、提出申请中国制造 2025 城市群试点示范的总体思路与目标，如何打造新型的制造业体系，如何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以及如何健全人才培养体系。

3、提出珠西产业带和“六市一区”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以及试点工作具体开展的实

施办法。

二、成果要求

提交最终编制成果资料电子版(.doc 格式)一份，如采购人有需要，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编制成果的纸质版材料，且所有成果资料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所有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表述，。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4、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其项目意图和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按上报所需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文本及资料。

5、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不得有被第三人追诉的情况，如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中侵犯他人专利和技术秘密、知识产权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交付编制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技术审查、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修改、调整与补充。

7、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过程和成果报批过程中与采购人密切配合；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

8、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9、成交供应商在交付规划编制成果后，按规定协助组织和参加有关的成果审查或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做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不另外收费。成交供应商负责对规划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对规划编制成果是否审批通过负责。

10、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使用了他人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函“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以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条。

四、磋商响应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各项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进行核实，如发现有虚假应标现象，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阐述、研究方法、技术思路、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服务考核验收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等。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执行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内容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5、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

以上磋商响应要求若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材料的，均应在磋商响应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磋商报价要求

1、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并提交“中国制造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编制费、成果制作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

用、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3、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80万元，磋商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本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供应商结合磋商小组磋商时提出的问题，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正、承诺等，并进行最后报价。

六、项目完成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一览表”。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八、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九、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二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第二期支付：项目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采购编号：2016-MYGD080

采购项目编号：GD-201605-105001-0075

甲方：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采购编号：2016-MYGD080

采购项目编号：GD-201605-105001-0075

根据“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三、 项目完成期

乙方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研究成果初稿，根据采购人反馈意见，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项目成果最终报告。

四、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二期支付：

1) 第一期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第二期支付：项目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六、 知识产权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应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完全独立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七、 保密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给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九、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议补充，但补充协议仅限于局面形式。
2. 甲乙双方约定，守约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查询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服务内容一览表
5.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6.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8.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9.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10.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1.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12.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缴交的有效凭证

磋商响应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2016-MYGD080；采购项目编号：GD-201605-105001-0075），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

- (1) 报价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内容一览表
- (4)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 (5)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7) 项目实施方案
 - 服务方案
 -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8)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 (9)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0)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 (11)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及保证金缴交的有效凭证
- (12) 以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我方已仔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等，若有的话）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和误解之处，确认无需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或质疑，并申明如下：

1.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明白并同意，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8. 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9.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10.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2.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2016-MYGD080

采购项目编号：GD-201605-105001-0075

合同包号：一

分项	金额(元)	服务期限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主要服务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备注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磋商总报价应包括完成并提交“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及相关申报材料的所有费用，包括材料编制费、成果制作费、评审后成果的修改与完善的费用、伴随服务费、办公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与磋商书、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唱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制造 2025” 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 2016-MYGD080 采购项目编号： GD-201605-105001-0075 合同包号： 一

一、主要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响应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服务内容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2016-MYGD080

采购项目编号: GD-201605-105001-0075

合同包号	一	项目名称	“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 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资格性、符合性及技术商务要求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合同包号：一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以下为“★”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导致无效报价。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注：

此表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及商务评分条款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4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5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6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7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8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9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评分条款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一般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2016-MYGD080

采购项目编号：GD-201605-105001-0075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码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见磋商响应文件（）页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对技术、质量、商务、服务、价格等逐条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16-MYGD080（项目编号）、GD-201605-105001-0075（采购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一（合同包）“中国制造 2025”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叁份，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传 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 A. 供应商名称: _____
- B.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 C.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 _____ 法人资本: _____
个人资本: _____ 外商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 F. 最近损益表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 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服务评价

4.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面	反面
----	----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真实有效。

（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真是有效的内容，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注释：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情况阐述；
- 2、 服务实施方案；
- 3、 人员配备方案；
- 4、 设备配置方案；
- 5、 服务、考核验收方案；
- 6、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7、 供应商的各项内部管理工作制度；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注：根据磋商文件具体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书面承诺）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或保证报价设备具有以下功能）：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参与响应（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成交咨询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磋商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广东明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贵司的（开户行），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
号：_____）采购活动。请贵司原额无息退还时汇入下列账号：

金 额：_____（大小写）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财务电话：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公司名称：（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备注：

- 1、 多个合同包项目应该注明申请退还第____合同包的磋商响应保证金；
- 2、 其他须说明事项_____；
- 3、 本申请书一式二份，连同保证金转帐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入开标信封提交，一份编入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审批

审批：

主管：

财务：

经办：